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5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“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”调整为“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 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”。

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政府拆迁（老厂区）房产处置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拆迁（老厂区）房产处置的议案》，对公司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董村路 99 号被列入拆迁规划的老厂区的 12 套住宅房（集资建房）中的 3 套按照产权调换政策继续保留住宅性质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求，拟将上述 3 套住宅房的处置方案由“按照产权调换政策继续保留住宅性质”变更为“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获取拆迁补偿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1 日